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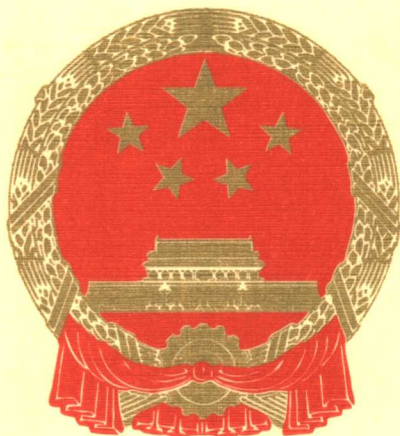
(2005·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5·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5 年卷. 下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3

ISBN 7 - 5036 - 6180 - 1

I. 中… II. 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05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05
IV. 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39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02 千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 - 5036 - 6180 - 1/D·5897

定价: 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年、1993年为合订本,1994至2002年按年度编辑。从2003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1月至6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7月至12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2005年下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46件法规。其中法律2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5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29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10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本辑未有新的司法解释文件)。其中,第3大类按综合、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本辑未有新文件)、市场交易类(本辑未有新文件)、机构类、上市公司类、信息披露规范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五、为方便读者正确使用相关文件,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还收录了2005年下半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令废止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目 录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8)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
知…………… (79)
(2005 年 7 月 29 日 国办发[2005]43 号)
-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86)
(2005 年 10 月 19 日 国发[2005]34 号)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93)
(2005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1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

施意见的通知.....	(115)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国办发[2005]6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 工作的通知.....	(122)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国办发[2005]62 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 合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试行)》的通 知.....	(127)
(2005 年 7 月 14 日 证监发[2005]70 号)	
关于做好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工作的指导意见	(135)
(2005 年 9 月 27 日 证监法律字[2005]8 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143)
(2005 年 11 月 15 日 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 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外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39 号)	
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监管责任制.....	(148)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证监会会计字[2005]1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153)
(200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8 号)	
关于查询、冻结从事证券交易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 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通知.....	(158)
(200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会、人民银行 证监发[2005]132 号)	

证 券

机构类

关于印发《对证券公司自营、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投资行为加强 监管的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160)
(200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办发[2005]76 号)	

关于转发《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加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 监管的通知·····	(168)
(200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机构字[2005]126 号)	
关于发布《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74)
(2005 年 12 月 12 日 证监机构字[2005]143 号)	
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证监机构字[2005]146 号)	
上市公司类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182)
(2005 年 7 月 11 日 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187)
(2005 年 8 月 23 日 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 证 监发[2005]80 号)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192)
(2005 年 9 月 4 日 证监发[2005]86 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商务部、证监会 商资发[2005]565 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203)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证监会、银监会 证监发[2005]120 号)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 则的通知·····	(206)
(2005 年 12 月 22 日 证监公司字[2005]147 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2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3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管局 商务部 2005 年第 28 号令)	
信息披露规范类	
内容与格式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	(237)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公司字[2005]141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 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	(268)

(200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公司字[2005]142 号)

基 金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职责分工协作指引·····	(274)
(2005 年 7 月 1 日 证监基金字[2005]113 号)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79)
(2005 年 8 月 15 日 证监基金字[2005]138 号)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281)
(2005 年 9 月 22 日 证监基金字[2005]163 号)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试行)》的通知·····	(282)
(2005 年 10 月 25 日 证监基金字[2005]175 号)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312)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证监基金字[2005]190 号)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 与格式》·····	(314)
(200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基金字[2005]203 号)	

期 货

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参股期货经纪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2005 年 8 月 19 日 证监期货字[2005]138 号)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股东资格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335)
(2005 年 9 月 26 日 证监期货字[2005]15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的通知·····	(342)
(2005 年 10 月 8 日 证监期货字[2005]160 号)	

附 录

附录一

2005 年下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目录·····	(347)
--	-------

附录二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348)
(2005年8月8日 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
-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3)
(2005年8月17日 保监发[2005]72号)
- 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365)
(2005年8月25日 汇发[2005]63号)
- 关于印发《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的通知…………… (367)
(2005年9月5日 银监发[2005]61号)
-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376)
(2005年9月17日 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
- 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 (379)
(2005年11月4日 财金[2005]105号)
-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382)
(2005年11月9日 国税函[2005]1060号)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385)
(2005年11月14日 财会[2005]18号)
-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389)
(2005年12月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5]155号)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390)
(200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
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 事 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 四 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 五 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 六 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 七 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

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

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